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-69,082,614.64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6,724,619.49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为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